

001Q00190	项目名称	评分
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001Q00190	项目名称	评分
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普法经费项目依据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转发〈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山发〔2016〕7号）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司法局年初预算获批215万元，实际支出214.93万元，资金支出率99.97%。资金主要用于打造媒体法治宣传平台，举办大型法治宣传主题活动、法治文化节活动。本项目实施后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，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。但存在：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绩效表现。一是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设定为定性指标，年底较难对标考核；二是部分指标缺少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，如“提前完成全年宣传任务，群众活动参与率提高”等指标，均未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。 2. 自评工作质量。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群众活动参与率提高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绩效提升。一是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。产出指标方面，建议对举办法治宣传活动、大课堂活动的次数、组织学法培训班的次数、宣传活动参与的人数、普法宣传资料印刷数、媒体平台播放量等方面设置指标对标考核；效益指标方面，建议对全年媒体（新媒体平台、微信公众号）关注度的提升、媒体正面报道量、活动参与率提高等方面设置指标对标考核；二是注重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的材料收集，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出可量化的数据，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 2. 自评工作完善。提高自评工作质量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
评审组：赵先祥、苏玉琼、方静珊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 2020 年 10 月	